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辦法

98年6月5日第五屆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第六屆理監事第五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24日第八屆理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9日第九屆理監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大專校院對鋪面工程領域有專長之優秀在學研究生，特設置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

第二條 本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具有領導才能並有具體優良事蹟之大專校院土木工程相關科系研究生，且為全職在學學生。
2. 在學期間之學業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為甲等以上。
3. 獎學金候選人需具有會員資格。為鼓勵非本國籍學生來台研讀鋪面相關領域提升技術，申請本獎不需具備會員資格，並另須由指導教授推薦。

第三條 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於每年年會時，由理事長頒發獎學金及獎狀，奬學金名額為博士班二位、每位新臺幣24,000元，碩士班四位、每位新臺幣12,000元。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評選作業如下：

1. 本學會於工程教育及獎學金委員會下設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評選作業小組，辦理有關評選作業。
2. 評選委員六至十人，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經工程教育及獎學金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屆一月三十一日前簽請理事會聘請之。
3.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三月三十日前將有關本獎申請表件發函各大專校院，請推薦候選人。
4. 各校院經校內評審過程推薦博士班及碩士班候選人各一位，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前將候選人有關表件寄送本學會。
5. 作業小組必要時得邀請候選人面談或前往學校查訪，並於八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作業及決選投票。
6. 決選投票可採實體投票或通訊投票，投票方式由主任委員決定。評選委員應親自出席實體投票，或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唯每位出席委員僅能接受一人委託，委託出席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五條 本學會獎學金委員會應將決選審查結果提報九月份理事會作最後決定。

第六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學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相片

說明：請以正楷填寫，推薦部份請由推薦教師填寫，與成績單一併由就讀學校

加蓋印章後，逕寄：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轉)，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工程教育及獎學金委員會　收。

1.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2. 就讀學校 系(科) 年級　　　　　　 (年制)

3. 通 訊 處 電話 傳真

4. 電子信箱 會員證號 （ ⃞ 非會員 ⃞申請中）

5. 永久住址 電話：

6. 在學成績：

一年上學期平均　　 　；一年下學期平均　　 　。二年上學期平均　　 　；二年下學期平均　　 　。

三年上學期平均　　 　；三年下學期平均　　 　。四年上學期平均　　 　；四年下學期平均　　 　。

五年上學期平均　　 　。　　　　以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　　　　　　　。

7. 在學操行成績：

一年上學期平均　　 　；一年下學期平均　　 　。二年上學期平均　　 　；二年下學期平均　　 　。

三年上學期平均　　 　；三年下學期平均　　 　。四年上學期平均　　 　；四年下學期平均　　 　。

五年上學期平均 。

8. 摘要說明在學期間學術活動特殊事蹟：

9. 摘要說明在學期間課外活動表現領導才能之事蹟：

10. 其他與申請本獎學金有關之優良事蹟：

 上述諸項，皆為本人據實填寫。

 申請人：姓名 電話 畢業離校後電話

推薦教師：系(科)　　　　　　　　　　　　　 簽名：

職　　稱： 電話：

獎學金承辦人： 電話： 傳真：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優秀工程學生獎學金推薦書

說明：本推薦書，請申請人之推薦教師填寫或打字，系（科）主任及校長簽章並正式備函

寄交：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系轉)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工程教育及獎學金委員會　收。

|  |  |  |  |
| --- | --- | --- | --- |
| 受推薦學生姓名 |  | 校名 |  |
| 系(科)年級 |  |
| 請就申請人在學期間之服務及領導才能、操行及學業等具體表現說明之。 (空白不足時請另加附頁) |
| 推薦教師(指導教授) |  | 職稱 |  | 電話 |  |
| 系(科)主任 |  | 電話 |  | 傳真 |  |
| 校長 |  | 日期 |  | 註：正式向本學會推薦時請校長簽章及正式備函 |

備註：本推薦書屬密件，請勿交學生投遞。